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徕木股份”,股票代码为“60363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5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009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05.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0.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08.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7,025,747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2,423,792.25 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5,253 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72,957.75 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 2,45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035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 19 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10,298 股为无效申购, 对应金额为 69,511.50 元; 有 3 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其未缴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 85 股为无效认购, 对应金额为 573.75 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997,901 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0,235,831.75 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099 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4,918.25 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张浙萍	张浙萍	542	3,658.50
2	卢柏强	卢柏强	542	3,658.50
3	李吉生	李吉生	542	3,658.50
4	姚博	姚博	542	3,658.50
5	李霞	李霞	542	3,658.50
6	肖爱培	肖爱培	542	3,658.50
7	阮静	阮静	542	3,658.50
8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2	3,658.50
9	聂宗道	聂宗道	542	3,658.50
10	王晓玎	王晓玎	542	3,658.50
11	吴科军	吴科军	542	3,658.50
12	黄甲辰	黄甲辰	542	3,658.50
13	徐惠民	徐惠民	542	3,658.50

14	陈家禅	陈家禅	542	3,658.50
15	管亚平	管亚平	542	3,658.50
16	黄允革	黄允革	542	3,658.50
17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王学海	542	3,658.50
18	张国暖	张国暖	542	3,658.50
19	蔡根强	蔡根强	542	3,658.50
合计			10,298	69,511.5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对象	初步配 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应缴款金 额(元)	实际缴款 金额(元)	实际配 售股数 (股)	实际配售金 额(元)	放弃认 购股数 (股)
1	牛桂兰	牛桂兰	542	3,658.50	3,658.50	3,116.50	461	3,111.75	81
2	钟秀兰	钟秀兰	542	3,658.50	3,658.50	3,642.24	539	3,638.25	3
3	信泰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信泰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 产品	971	6,554.25	6,554.25	6,547.50	970	6,547.50	1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6,352 股,包销金额为 447,876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2%。

2016 年 11 月 11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